**勞動契約範本**

 診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

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**一、契約期間、類型：**

 □不定期契約：甲方自 年 月 日起，僱用乙方為 。

 （請填職稱；例如：藥師、會計…）

 □定期契約：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僱用乙方

 為 。（超過一年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）

 □臨時性工作。

 □短期性工作。

**二、工作項目：**

乙方接受甲方指導監督，從事下列工作： 。

 （例如：藥師工作：（一）藥品調劑及交付。（二）藥品存貨及有效日期盤點。

 （三）患者藥品衛教與諮詢。（四）其它與藥師業務衍生事項。）

**三、工作地點：**

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： 或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之特定地點。

 (例如：主管機關或中央健保署推動之居家照護、巡迴醫療…等)

**四、工作時間：**

 （一）正常工作時間：

 1.乙方正常工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，每周不超過40小時，上下班須依員

 工出勤確實刷卡或紀錄。

 2.得視甲方業務需要，乙方應配合採輪班制或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

 上下班工作時間。

 3.輪班工作起訖時間經排定後，除緊急情事外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不得私自調動，若乙方私自調班未經申請，而超過法令工時者，自負其責。

 （二）延長工作時間：

 　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五、工資：**

 （一） □工資採「按月計酬」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 元。

□工資採「按時計酬」，甲方每時給付乙方工資 元。

 （二）經乙方同意發放工資時間如下，如遇例假或休假則

 □提前 □順延：

 □每月一次：於每月＿＿＿日發放（□前月□當月□次月）之工資。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 （三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 （四）甲方每月應依乙方每月實際工資總和於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

　　　　表」 所對應之月提繳工資，提撥不低於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之退休金

　　　　至乙方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甲方並應依乙方每月實際工資總和所對應之

　　　　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及全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，投保勞工保險及全

　　　　民健康保險。

**六、例假、（特別）休假、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的給假：(另依最新公告修正訂定之)**

　 （一）例假：乙方每工作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

 （二） 國定假日：除甲乙雙方同意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外，乙方均應休假。

 （三）特別休假：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七、請假：**

乙方之請假依勞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就業服務法及勞工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辦理。

**八、終止契約：**

 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九、退休：**

 （一）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。

 （二）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54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。

 （三）退休金依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分別辦理。

**十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**

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十一、福利：**

 （一）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，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福利設施及規定。

 （二）甲方得依乙方工作績效發給年節獎金。

**十二、考核及獎懲：**

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口頭或書面規則或規章辦理。

**十三、服務與紀律：**

1. 乙方應遵守甲方口頭或書面規則或規章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

 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
 （二）乙方因工作所知悉之資訊及秘密，不得無故洩漏，退職亦同。

 （三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或代理人之指揮監督。

 （四）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管允許，不得無故擅離工作崗位。

**十四、安全衛生；**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勞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。

**十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**

甲、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人事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十六、契約修訂：**

本契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，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**十七、契約之存執：**

本契約書一式兩份經雙方合議簽署後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。

**十八、爭議之解決**

若因本約發生爭議，雙方得同意先行調解，調解不成得提付仲裁或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立契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診所（蓋診所印章）

代 表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